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中國大陸土地環保政策與時俱進臺商宜審慎因應 林永法
- 4 臺商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土地環境變化 張義權
- 5 臺商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嚴厲的不動產調控政策 李永然、黃志國

產業服務實務

- 6 美中貿易戰正式開打臺商宜審慎因應 尹建國
- 7 新製造時代管理模式的創新思維 徐丕洲

財稅會審實務

- 8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哪些涉稅事項可以結轉以後年度適用？施博文

諮詢解答

- 10 榮民在中國大陸的財產應該如何處理？ 吳光明
- 11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海關新船單企業代碼規定？ 蔡卓勳
- 12 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烘焙店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麥世宏
- 13 前往中國大陸開設珍珠奶茶店應如何辦理工作簽證？ 蕭新永
- 14 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黃謙閔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八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8/02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8/07	法律服務類	
	08/09	法律服務類	
	08/14	財稅會審類	
	08/16	產業服務類	
	08/21	海關物流類	
	08/23	人力資源類	
	08/28	海關物流類	
	08/30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土地環保政策 與時俱進臺商宜審慎因應

■ 林永法

臺商前進中國大陸投資，已經將近 30 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之變化可謂非常巨大。涉及投資環境的因素非常多元，其中土地環境面向，由於中國大陸的土地是公有制，也就是土地所有權不能私有，對臺商而言，投資設廠需取得土地，早期進入中國大陸曾面臨極大的困擾。

所幸，1990 年代的中國大陸，開始從農轉工，由於缺乏工業化的經驗，對於外商直接投資，堪稱是來者不拒；臺商進入中國大陸投資，批地經營工廠幾乎有求必應，各地方政府甚至配合中央政策，極力招商引資，臺商取得土地的過程還算順利。這是中國大陸第一階段的脫貧政策，工業化引發的環保問題在當年並未受到重視。

中國大陸土地環境政策與時俱進

進入 21 世紀，中國大陸因為入世以及推動工業化政策，追求從脫貧到小康的目標，甚至因為城鎮化政策，造就許多小資本家、小康家庭；同時，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也從「世界工廠」開始邁向「世界市場」。由於國民所得的提高，部分是以犧牲環保而換取，空汙、水汙等工業化引發之環境問題陸續浮現。有鑑於此，中國大陸當局開始重視土地環境保護與汙染防治問題。

此外，由於中國大陸可利用土地有限，為了保障農業用耕地，非農業用地之供應出現瓶頸，而且企業經營環境變化，包括生產成本提高，勞動條件日益嚴苛等，因此，政府也採取「三高」政策，以「高環保、高科技、高稅收」作為有效利用土地的條件，因此，臺商如非屬高科技產業、非高環保處理，或對繳稅貢獻度不足，亦將面臨整改或遷廠等問題，此均與中國大陸土地環境的

變化有關。

2018 年初開始，中國大陸部分臺商聚集地區，陸續傳出限汙令、限產令，被強制要求停工，外資企業、臺商都受到衝擊，後來該項雙限政策雖然緊急喊卡，卻已在外 / 臺商圈投下震撼彈，臺商已陷入是否必須調整產能布局困境，包括考慮離開分散設廠，甚至回臺投資，或轉向東協國家。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對污染問題的處理，已經到了不得不面對的階段，因此各地政府開始嚴查企業汙染環境的問題，也是可以理解。然而，由於汙染防治問題，除了牽涉汙染源的種類，也涉及汙染設備防治的有效性問題，更牽涉企業需要投入大筆資金改善防治的承受力問題。因此，中國大陸政府訂定有關汙染防制標準的高低，往往可能影響企業包括臺商的承受力，以及臺商的經營決策。

中國大陸污染防治政策對臺商之影響

舉例來說，有一臺商是屬於水汙染性行業，早期到中國大陸投資不受限制，不過，近年來屢遭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要求提高汙水處理標準，要從 B 級提升至 A 級，化學耗氧量（簡稱 COD）的排放標準，最高容許排放濃度應從 300 毫克 / 升，提升到 100 毫克 / 升，而且經常有環保人員來稽查，開單處罰，甚為困擾，因此，考慮遷廠越南。

該臺商經過估算，如果要再投入大量環保設備，提升到符合中國大陸當地政府要求的排放標準，則其投入資金並非本身所能負擔。而且由於中國大陸的新環保政策，該臺商的供應鏈廠商



以及客戶，不少已經因為環保問題外移在越南建廠。因此，該臺商乃跟著開始做到越南投資設廠的規劃。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新環保政策，確實可能影響部分汙染性產業的臺商的經營決策，然而對於已經做好汙染防制以及低汙染性產業，則影響較為輕微。

由於中國大陸採「三高」產業政策，希望爭取留住「高環保、高科技、高稅收」之產業，如果臺商經營之產業不在三高範圍，則除了會面臨環保整治問題之外，其使用之土地，亦可能面臨「三舊改造」，被要求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中國大陸「三舊改造」政策對臺商之影響

所謂「三舊改造」，就是「舊廠房、舊村莊、舊城鎮」改造。例如廣東省國土資源廳 2018.4.4 發布《關於深入推進三舊改造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旨在加快盤活利用各類低效城鎮建設用地，有效期 5 年。該文件要求主管部門應對擬入庫地塊是否符合三舊改造入庫標準進行認真審核，對於具有合法用地手續的工業用地，改造後用於興辦先進製造業、生產性及高科技服務業、創業創新平臺等國家支持的新產業、新業態建設項目的，經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按原用途使用的 5 年過渡期政策。5 年過渡期滿後，經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可按新用途辦理用地手續。若項目無法繼續經營，原用地單位可按原用途繼續保留使用土地。

該項「三舊改造」措施，是為了提升土地之利用效能。因此，有些臺商之間置廠房土地如符合三舊改造，可利用土地環境政策變化機會，盤活廠房土地之利用。但是要符合三舊改造，臺商仍要面臨經營變更與組織重組問題，還涉及與客戶的合約關係、與員工的勞動關係，還要準備資金應付用途變更的補地價，以及三舊改造的開發資金等，因此，臺商要加入三舊改造，仍有不少問題待克服。

此外，臺商如果因為都市化的結果，其擁有

之土地位置佳，而且廠房老舊或無生產力，也有可能面臨都市規劃以及開發商要成片開發，被要求遷廠，臺商對於這些土地環境變化問題，應及早因應。

中國大陸臺商由於空汙、水汙等工業化引發之問題，以及企業經營環境變化，包括生產成本提高，勞動條件日益嚴格等，如果臺商非屬三高產業，或將面臨整改或遷廠等問題，到底是在中國大陸就地轉型改善、或遷移工廠至低環保標準之其他城市，或者遷廠回臺，或遷廠至第三國，臺商應該做策略性的思考。

因應中國大陸土地環境變化的策略思考

一般而言，如果臺商不改變生產方式，不改善污染防治，持續造成水汙染或空汙，或者其改善不能符合環保標準，縱然遷廠到第三國，都只是治標不治本，因為其他國家的環保意識也在抬頭。以東協的臺商聚集區為例，早期在 2004 年及 2008 年前往越南投資設廠之臺商，其土地要求的環保標準較低，只要做到 B 級處理即可，現在則是可供汙染性產業設廠的區域受到規範，而且對於汙染防制也有一套標準，甚至有些地區更要求要達到 A 級處理標準。其他東協有些國家，也有可能採取低環保標準，然而又因為供應鏈不完整，以及基礎設施及經營管理等各種問題，因此也需要慎重考慮。

因此，臺商對於中國大陸土地環境的變化，除了要投入資金及設備以達到當地政府要求之汙染標準，繼續留在大陸外，如果因為環保問題或者因為供應鏈或客戶外移而要遷廠，仍要有做好汙染防制的準備，並利用遷廠之機會，做好轉型升級，重新規劃建立具有當地環保標準的規範性 A 級汙染防制廠房，才能因應往後因為土地環境的變化，環保標準不斷提升，因而避開環保地雷，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土地環境變化

■ 張義權

1991年本人曾受邀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參加由國務院國家土地管理局（現國土資源部前身）所舉辦的土地政策學術研討會，會議期間，一位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員對於我提出的國有土地應競價出讓的主張大表反對之意，並跟我辯論了一個晚上。可見在1990年代中國大陸的社會氛圍，認為土地是不能用競價的方式取得的，所以當年進入中國大陸的臺商，可以用很低的價錢取得大量的土地，現在回憶起來，相信很多中國大陸臺商仍然覺得不可思議。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對土地的需求有增無減，不過，中國大陸不但減少城鎮建設用地的供應量，而且大幅的提升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環境與過去比較，已發生巨大變化，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必須審慎因應。

中國大陸城鎮建設用地的供應量逐年減少

根據中國大陸各城市每一年公佈的「國有建設用地供應計畫」，可發現主要城市「新增建設用地計畫（指標）」，也就是當年該城市的國有土地建設用地計畫供應量。2016年的資料顯示（表一），每一城市的國有建設用地的計畫供應量，較之往年都減少或持平，這是因為中國大陸各城市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實施節約、集約用地政策所致。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主要城市的「國有建設用地供應計畫」都呈現逐漸下降的情況，其中以北京市在2016年的4,100公頃，相對於2011年縮減23%最為嚴重，未來中國大陸各級城市恐將持續落實執行節約集約用地政策，則國有建設用地供應量勢必持續減縮。

表一 中國大陸主要城市之國有建設用地計畫供應量統計表

單位：公頃

城市別年度	北京市	天津市	佛山市	南京市	鄭州市	深圳市
2011	6,500	7,977	3,001	3,000	4,958	1,953
2012	5,700	6,958	2,222	3,000	2,331	1,688
2013	5,650	-	2,109	3,500	1,548	1,710
2014	5,150	5,469	1,670	4,200	7,318	1,750
2015	4,600	5,110	1,344	3,000	9,503	1,450
2016	4,100	3,350	1,037	3,000	4,416	1,200

資料來源：引用田君美所著「當前中國大陸用地政策作法與發展趨勢」

臺商土地使用權成本正逐漸上升

依據中國大陸所頒佈的〈土地管理法〉第二條規定；「中國人民共和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臺商在中國大陸無法取得廠房用地的所有權，僅能取得使用權。

表二的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國有建設用地出讓總面積及成交總價款在2013年達到高峰，分別為374,804公頃、43,745億元人民幣；近年來，土地出讓總面積和成交總價款繼續呈現下降之勢，不過，土地出讓單位價款卻持續呈現上漲，這種現象與土地供不應求問題息息相關。展望未來，中國大陸為了堅守耕地底線，新增建設用地的數量勢必嚴格管控，建設用地的稀缺性將使未來土地出讓價格只會進一步提升。

表二 中國大陸國有建設用地出讓統計表

單位：公頃、萬元人民幣

年度	出讓		
	總面積（1）	成交總價款（2）	單位價款（2/1）
2007	234,961	122,167,208	520
2008	165,860	102,597,988	619
2009	220,814	171,795,256	778
2010	293,718	274,644,791	935
2011	335,085	321,260,823	959
2012	332,432	280,422,828	844
2013	374,804	437,452,967	1,167
2014	277,347	343,773,734	1,240
2015	221,400	298,000,000	1,346

資料來源：引用田君美所著「當前中國大陸用地政策作法與發展趨勢」

臺商應中國大陸土地環境變化

在過去中國大陸低廉的土地及勞工曾經是臺商西進的最主要的誘因之一，但是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局勢的變化，尤其是一帶一路的倡議，今天的中國大陸已不再是世界工廠，而正朝著「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目標邁進，土地不再是用來滿足財政的工具，而是國家重要的資源，所有的土地供應必須配合新時代中國政策及發展趨勢，而且中國大陸也體會到土地的稀缺性，所以臺商必須用更高的代價才能取得土地，不再像以往可以圈地以後待價而估，必須政策上符合國家需要，使用上配合地方環境需求才能維持企業的永續發展，這是現代臺商在中國大陸必須與時俱進的生存之道。（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因應中國大陸嚴厲的不動產調控政策

■ 李永然、黃志國

隨著改革開放不斷深入，經濟持續發展，過去 30 多年來，中國大陸房地產環境變化不可謂不大。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房地產交易熱潮有增無減，以今年(2018 年)上半年為例，中國大陸 50 大城市合計土地出讓金高達 1.7 兆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高出 4,839 億元人民幣，漲幅達 40%。其中，杭州、長沙、長春等熱點城市的漲幅甚至超過 100%，濟南、福州、南通、青島更超過 200%。中國大陸房地產交易已有過熱的現象，泡沫隨時有可能破滅，並對經濟造成衝擊。

房地產交易熱絡、漲幅驚人

去年(2017 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中共中央習近平總書記在致詞中表示：「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希望加快建立多主體供給、多管道保障以及租購並舉的住房制度，讓中國大陸全體人民住有所居，希望能綜合運用金融、土地、財稅、投資、立法等手段，既抑制房地產泡沫，且防止未來可能出現大起大落，或甚至崩市。

房地產交易熱絡的背後存在炒房現象，中國大陸政府已經注意到這種趨勢，因此中國大陸住建部及公安部等 7 個部委，點名 30 個城市，將從 2018 年 7 月起至 12 月底祭出新一輪樓市亂象的整治，打擊重點包括「投機炒房」、「房地產黑仲介」、「地產開發商違法違規」和「虛假房市廣告」等四大項。中國大陸住建部官網公告，住建部會同中宣部、公安部、司法部、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及銀保監會等七部委，針對近期房地產市場亂象，為嚴厲打擊侵害群眾利益的違法違規行為，將先行開展治理房地產市場亂象專項行動。

中國大陸房價暴漲的幕後推手，不只投資

客、炒房團，令人吃驚的是，遊走樓市限購政策監管之外的企業炒房更兇狠。據統計，A 股 3,582 家上市公司中，就有 1,656 家持有投資性房地產，占比 46.23%，持有市值近人民幣 1 兆元。中國大陸國務院曾在 2003 年 8 月間發布第 18 號文件，明確房地產行業作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從此上市公司開始陸續投資房地產。時隔一年，只有包括交通銀行、中國中鐵、飛馬國際、廣百股份等八家公司投資房地產；但再經過二年，也就是到 2006 年間，投資房地產的上市公司大幅增加至 588 家，持有投資性房地產市值暴增至人民幣 723.48 億元。

臺商應注意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進行的打房政策

近兩年房價不斷攀升，炒房獲利更大幅超過企業本業營利，因而吸引更多民營企業轉向炒房。住建部政策專家顧雲昌表示，為進一步抑制炒房，預計各地可能都會陸續跟進限制企業買房。

在中國大陸房地產交易市場熱絡的情況下，地產業的融資難度已愈來愈高，關鍵因素之一正來自官方大力監管如影子銀行的緊縮，尤其評等越低的地產商，對影子銀行的依賴度更高，進而讓資金流動性壓力遽增。

綜上所述，面對中國大陸政府打房政策，臺商應特別注意中國大陸政府可能限制企業買房，且融資難度提高。臺商若有投資中國大陸房地產時，實應注意中國大陸各地政府有無公布最新的相關限制法規、整頓措施、銀行融資條件有無相關變化，並理解相關的法規政策，且採用適宜的因應措施，這樣才能保障自身權益。(因篇幅限制，原文註釋省略)(本文作者李永然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志國為永然兩岸事務中心副召集人)



美中貿易戰正式開打 臺商宜審慎因應

■ 尹建國

6月15日川普政府宣佈對500億美元中國大陸商品加徵進口關稅，中國大陸不甘示弱，也在第一時間正面還擊，宣佈祭出「同等規模、同等力度」的徵稅措施。至此，中美經貿三輪磋商成果毀於一旦。

連日來，不僅國際社會指責川普不靠譜，連美國國內輿論也有不滿的聲音。譬如美國商會、全美零售商聯合會、美國大豆協會等全國性組織第一時間發表聲明，指出「這不是正確的做法」，認為對中國大陸商品加徵關稅的成本，最終將落在美國消費者、製造商、農民和牧場主的身上。

以大豆為例，中國大陸是美國大豆的第一大出口市場，去年美國大豆種植者向中國大陸出口了大約140億美元的大豆，約占大豆出口總值的六成左右。據報導，美國大豆協會一再要求與川普舉行會議，討論如何通過增加對中國大陸出口大豆的方式，以減少美國對中國大陸貿易赤字，避免關稅報復造成的衝擊。不過川普似並未採納。

商人出身的川普深諳經商之道，但政治和商業大大不同。在商業博弈中，來回變換談判籌碼，增加對方捉摸的困難度，或許能從混亂之中獲漁利。但把這種路子帶到國際政治領域，或將令美國各界、國際盟友難以適從。

5月初，美國貿易代表團曾訪問中國大陸，10天過後中國大陸貿易代表團回訪美國，互訪期間的氣氛大致和諧，且曾針對解決雙邊貿易失衡問題，在會後達成某種程度的共識。但為什麼在一個月後川普對中國大陸的態度大轉變？這背後至少有以下原因：

川普急於對中國大陸下手是為哪椿？

一是川普急於兌現選舉承諾。眾所周知，川普在競選時對中國大陸持強硬立場，但在上臺後並未馬上採取行動。他公開的說法是，解決朝鮮核危機需要中國大陸的合作。如今，「川金會」順利結束，美朝發表聯合聲明，朝核危機告一段

落，處理對中國大陸貿易逆差的問題成為川普的優先選項；在經貿問題上對中國大陸施加壓力，兌現競選期間所做的承諾，攸關今年底選戰之勝敗。

二是美國對中國大陸的政策正發生戰略轉變。當前的貿易戰涉及中美全面關係的調整。2015年，歐巴馬批准的《國家安全戰略》高度評價與中國大陸的合作關係，稱中國大陸為戰略夥伴。而今年川普政府發佈的新版《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一改以往對美中關係的定位，反而稱中國大陸為戰略競爭對手，並首次將經濟合作與發展問題列為確保國家安全的核心問題。

不難看出，在美國人眼裡，美中關係特別是經貿關係正從以合作為主變成以競爭為主。因此，有專家指出，華盛頓對北京的政策態度，已從拉攏合作的政策轉為遏制發展的政策。

三是西方世界對中國大陸崛起以及如何與中國大陸相處陷入焦慮。隨著中國大陸持續發展，其綜合國力在全球的占比和國際地位都逐漸提升。美國或已感受到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帶來的威脅，美國的權力精英階層急於找到適當機會和藉口，對中國大陸施壓。

未來中美關係將在震盪中前行

站在美國的立場，未來十幾年間，可能是遏制中國大陸崛起最後、關鍵的戰略時期，不容錯失。美國國內的「中國大陸威脅論」甚囂塵上，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挑起貿易戰，乃是美國為維護自己國際領導地位的必要作為。

可以預見，美中貿易戰這齣戲不太可能在短期內落幕，在未來一段時間，美中關係仍將在震盪中前行，山姆大叔或將打出更多強硬牌。面對美中兩強之爭，臺資企業特別是有涉及美國市場的業務者，宜審慎評估並研擬因應變局之大計。

（本文作者尹建國現為中華企業研究院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新製造時代管理模式的創新思維

■ 徐丕洲

互聯網及零售通路，已由 eBay、亞馬遜和淘寶等電商平台取代以往的大賣場、百貨公司，以淘寶為例，每天同時在線商品超過 8 億件，其中有銷售萬件的「爆款」，也有僅銷售百餘件就被迫下架；Nike 鞋子新品上架，只要 4、5 天尚未賣出就會打 6 折下放到 Outlet 去賣，此乃代表消費端的個人化需求日益迫切，廠商必須有快速應變的能耐。

阿里巴巴馬雲已觀察到市場上大量分散的個性化需求，不斷施壓銷售端、再從銷售端逆向影響製造端。可見製造端在生產上必須具備更強的彈性能力、才能適應「多品項、小批量、快翻新」的消費需求。

多品項、小批量、快分心的消費需求時代已經來臨

未來新零售將會是線上電商、線下門市及隨身購物三者深度融合的個人化訂單，例如在 adidas 描繪的消費藍圖裡、你只要用手機的鏡頭掃描自己的腳、電腦會幫你計算正確的尺寸、你可以在手機或電腦繪製屬於自己客制化的鞋子，然後走進商店上傳你的設計圖並且下單、在你家附近的智慧工廠裡、機器人就能透過聯網裝置、機器手臂、雷射與影像定位生產出專屬你的跑鞋。

換言之、過去傳統製鞋需要 18 個月才能從設計、製造到上架，而在未來大廠設定的目標是一天、製造商要怎麼在短短一天內具體回應消費者的個人化訂製需求？它必須要做到「隨時感知、智慧判讀、快速回應」方能達成目的。

如果零售端沒有佈建大量感知器、透過大數據分析，那麼製造端無法在第一時間得到消費者的需求；同樣的，如果工廠裡沒有佈建大量感知器、透過大數據分析，製造端也無法快速改變生產流程 - 回應消費者的需求。迄目前，互聯網之應用在商業領域較為普遍，惟其與價值鏈上游的製造與產品設計端尚未有效結合，也就是與工業互聯網上未有效結合。

彈性化生產與建構工業互聯網

商業互聯網連接的是人，而工業互聯網連接的是商品，設備與機器。建構工業互聯網需要：(一) 資料收集的感知科技(Sensing Technology)、(二) 邏輯判斷的智能科技(Intelligence Technology)、(三) 即時反應的回應科技(Responding Technology)，例如綠能科技需要環境監測、物聯網產業需要網實整合、智能機器需要機台元件整合、國防工業需要精密感測、生技醫療需要生物感測，幾乎每個產業都需要藉由感知科技來收集數據，經由智能科技的判斷再以回應科技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目前臺灣工業互聯網的建置還停留在傳統製造業降低成本的層面，著眼於省人力及提高良率的製程控制，優化線性供應鏈的效率、而不是為了商業互聯網對接。

過去所從事的代工製造業，由於能達到生產端的規模經濟、而使企業願意投入供應鏈的協同商務(Collaborative Commerce)，也就是產業上中游在產品發展的整個生命週期就一起參與，並進一步整合，透過資訊共享、共同規劃和預測，但在 C2B 商業模式下的經營環境，規模經濟已不在生產端，而是在需求端，並且市場吸納量要夠大才能獲致經營效益。

傳統的製造業應逐步蛻變為製造服務業

因此，臺灣製造業升級要把眼光放在全球市場上，賺全世界的錢；如何以製造服務化模式轉型成為製造服務業一直是以硬體或軟體銷售為核心之廠商關注的焦點。而製造業要能服務化、將互聯網或是物聯網觀念與軟硬體加入原有產品，是一個關鍵。茲以下列實例分述說明：

1. 美國奇異電子讓噴射引擎變成一個有智慧的噴射引擎、所以奇異和 Accenture 成立一合資公司 Taleris，並發展出兩項業務(1)針對飛機公司所提供的預防性維修(2)提供給航空公司的機隊管理與優化服務。
2. 米其林輪胎透過加強感測器讓輪胎變得更聰明、由於油耗與輪胎的品質息息相關、所以米其林也提供油耗管理服務及對應的輪胎使用服務。(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哪些涉稅事項可以結轉以後年度適用？

■ 施博文

如何減輕稅負，企業經營者念茲在茲，坦白說，無可厚非。問題是，如何在合法的框架下達到減輕稅負的目標，正派經營才是重點。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稅前可扣除的費用中，職工教育經費支出、公益捐贈支出，專用設備投資抵減等已有扣除額度相關規範。儘管如此，本文要特別指出的是，相關的稅務法規也另有規定，有些涉稅事項可以結轉以後年度扣除，謹分析如後供臺商朋友們參考。

一、職工教育經費支出

(一) 基本規定《關於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1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2017年彙算清繳仍按2.5%扣除。

- 允許職工培訓費全額稅前扣除的情形
1. 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職工培訓費用，應單獨進行核算並按實際發生額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2. 航空企業實際發生的飛行員養成費、飛行訓練費、乘務訓練費、空中保衛員訓練費等空勤訓練費用作為航空企業運輸成本在稅前扣除；
 3. 核電企業為培養核電廠操縱員發生的培養費用，可作為企業的發電成本在稅前扣除；
- 以上培訓費用必須單獨核算，據實稅前扣除。
- (二) 特殊規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63號

高新技術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高新技術企業，是指註冊在中國大陸境內、實行查帳徵收、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

《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號

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二、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

(一) 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12%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12%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5號

(二) 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用於慈善活動、公益事業的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12%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12%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三) 注意事項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



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5號

1. 公益性社會組織，應當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
年度利潤總額，是指企業依照國家統一會計製度的規定計算的大於零的數額。
2. 企業在對公益性捐贈支出計算扣除時，應先扣除以前年度結轉的捐贈支出，再扣除當年發生的捐贈支出。
3. 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未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扣除，但結轉年限自捐贈發生年度的次年起計算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稅額抵免

(一) 基本規定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稅額抵免，是指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該專用設備的投資額的10%可以從企業當年的應納稅額中抵免；當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二) 注意事項

1. 享受此款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當實際購置並自身實際投入使用前款規定的專用設備；企業購置上述專用設備在5年內轉讓、出租的，應當停止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並補繳已經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8號

2. 專用設備投資額，是指購買專用設備發票價稅合計價格，但不包括按有關規定退還的增值稅

稅款以及設備運輸、安裝和調試等費用。

3. 當年應納稅額，是指企業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扣除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有關稅收優惠規定以及稅收過渡優惠規定減徵、免徵稅額後的餘額。
 4. 企業利用自籌資金和銀行貸款購置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抵免企業應納所得稅額；企業利用財政撥款購置專用設備的投資額，不得抵免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5. 企業購置並實際投入適用、已開始享受稅收優惠的專用設備，如從購置之日起5個納稅年度內轉讓、出租的，應在該專用設備停止使用當月停止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並補繳已經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轉讓的受讓方可以按照該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71號
 7. 自2017年1月1日起，對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節能節水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享受企業所得稅抵免優惠政策的適用目錄進行適當調整，統一按《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年版)》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年版)》(附件2)執行。
 8. 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5年。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事項銜接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98號
- 關於技術開發費的加計扣除形成的虧損的處理
企業技術開發費加計扣除部分已形成企業年度虧損，可以用以後年度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5年。（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榮民在中國大陸的財產應該如何處理？

■ 吳光明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老榮民 B，早年繼承其父 A 在中國大陸的不動產。民國 77 年間，B 立具切結書，敘明該不動產將「轉贈在中國大陸吾兒 C 繼承」，並經臺灣的法院辦理公證。B 在臺灣另有財產，早年言明中國大陸的財產歸中國大陸親人 C，臺灣的財產歸臺灣的親人。目前 B 業已往生，在臺親人不同意辦理相關手續，故生爭議。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待澄清的問題：

C 祖父不動產是否已經過戶給老榮民 B？從切結書中是寫「轉贈吾兒 C 繼承」，看起來應是 B 沒辦繼承過戶到自己名下，而是希望要由 C「直接繼承」祖父 A 的不動產。

二、法律分析：

以下是以「其祖父 A 沒有其他繼承人」來分析：

(一) 切結書中是寫「轉贈吾兒 C 繼承」，所以如果「該不動產並未過戶給 B」，則 B 當時就是要由 C 直接把祖父 A 的不動產給 C，而不是等 B 死亡後，才要把該屋給兒子繼承。

(二) 如果「該不動產根本並未過戶給老榮民 B」，應主張祖父 A 死亡後，房屋就已經成為父親 B 所有，只是還沒辦好繼承手續。而依法院公證資料證明，父親 B 在生前就已經將該屋贈與給兒子 C，只是也還沒辦好繼承手續。

(三) 因此，如果「該不動產根本並未過戶給老榮民 B」，則本案父親 B 與兒子 C 間，就該房屋應以「贈與」的法律關係處理，而不是繼承關係。在「贈與」的關係下，則與 B 的在臺子女其實無涉，且因兩岸「贈與」過戶的手續規定其實不同，宜請 C 治中國大陸機關詢問如何辦理該房屋「贈與」過戶的手續後（該屋還在祖父名下），如須提供臺灣方面的資訊，再予研議。

(四) 如果 B 寫那張切結書時，該不動產「已經過戶」給老榮民 B，則 B 所寫的「轉贈吾兒 C 繼承」，意思才比較接近是「等 B 死亡後，房子由吾兒 C 繼承」，此時父親 B 與兒子 C 間，就該房屋才有「繼承」的問題。

(五) 如果是繼承關係，則以切結書（應為「預立遺囑」之性質）來看，B 已寫的「轉贈吾兒 C 繼承」，應可解釋為 B 早已經指定該屋要由 C 繼承，且在臺繼承人也已繼承其他遺產，並無損及「特留份」的問題。

(六) 依中國大陸現行規定，「臺灣居民在臺灣以遺囑方式處理中國大陸遺產的，遺囑的方式應當符合《繼承法》的規定。如果遺囑人按照臺灣的規定製作了遺囑，只要不違反《繼承法》關於遺囑的有關規定，人民法院也可以認定有效。……」。因為該房屋既然在中國大陸，有關過戶事宜臺灣方面也無管轄權，故關鍵在於中國大陸機關承不承認該切結書內容的效力。

三、建議處理方向：

(一) 先釐清前述「待澄清的問題」，才能確定該房屋是屬「贈與」還是「遺產」，再治中國大陸的主管機關進行不同的主張。

(二) 由於該房屋是在中國大陸，無論是屬「贈與」還是「遺產」，臺灣機關必然無從管轄，還是先問清楚中國大陸的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那些資料。

(三) 如果中國大陸方面對該切結書有所質疑，可將該切結書送海基會申請文書驗證。

(四) 中國大陸方面如認定必須以「遺產」關係處理，且要求提出在臺子女的同意書面等，但雙方又無共識，可向中國大陸當局提出在臺子女「另已繼承其他遺產」或「還有其他遺產可以繼承」的證明文件（可向地政機關申請在臺房屋或土地的登記簿謄本）

(五) 如果 B 在臺子女，尚未辦理臺灣不動產的繼承手續，且 B 死亡尚未超過三年，則 C 對臺灣財產也有繼承權，就可以此為交換條件，強調如在臺子女不提出同意書，C 就要主張臺灣財產的繼承權，或許較能達其目的。

(六) 如果以上所述均予澄清辦理後，仍無法順利處理，只能中國大陸與臺灣的繼承人以和解方式談妥條件，否則唯有訴請法院判決了。（本文作者吳光明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律師、臺商張老師，）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海關新艙單 企業代碼規定？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公司沒有設立分公司於中國大陸，目前於進行三角貿易（由日本出貨到蘇州）時，遇到日本貨代需要我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否則無法 booking 航班安排出貨。請教臺灣能申請這樣的代碼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為確保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進出口貨物的管理，有效地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佈了《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第 56 號（關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監管相關事項的公告）》，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調整預報艙單新規：

《56 號公告》主要內容在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相關事項，涉及企業備案、電子資料申報傳輸時限、填制規範等諸多方面。由於船公司需要提供這些資訊給到海關，所以貨主也必須要配合船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資料。

- A、中國大陸海關開啟艙單管理系統傳輸時限，即完整、準確的艙單數據必須在裝船（駛離中國大陸船舶或者入境 / 過境中國大陸的船舶）前 24 小時通過電子資料發送給中國大陸海關；
- B、提單項下的所有貨物名稱應在艙單的“貨物簡要描述”項中完整的逐一申報。海關對貨物內容實施負面清單管理，不符合海關相關要求的，作自動退單處理。
- C、新艙單要求的資料項目中，“發貨人代碼”、“發貨人聯繫號碼”、“收貨人名稱”調整為“主要資料”的“必填”項。

要求填寫收貨人、發貨人、通知人的詳細資訊 & 代碼新規：

- A、代碼格式：“代碼縮寫 + 企業代碼”，其中“+”加號必填，別漏掉寫加號。中國大陸海關發佈了《企業代碼類型匯總表》供企業參考，可根據表中國家或地區的索引完成企業代碼申報。
- B、境外企業：按照海關總署公告中提到的《企業代碼類型匯總表》查找並填寫對應國家的對應代碼。例如美國的企業，對應可提供的代碼縮寫是 EIN 或者 CIK，填報格式為“EIN+ 代碼”。
- C、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境內實際收發貨人、通知人如果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那就應該填寫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格式為“USCI+ 代碼”；暫時沒有的，就填寫組織機構代碼，填寫格式為“OC+ 代碼”。
- D、如收、發貨人所屬國家或地區未列在《企業代碼類型匯總表》或者無法提供表中所列企業代碼類型時：應當填寫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定企業註冊代碼，填寫格式為“9999+ 企業代碼”。
- E、如果收發貨人、通知人為自然人：那就應當填寫身份證、護照號或其他有效證件，填寫格式分別為“ID+ 身份證號”、“PASSPORT+ 護照號”、“8888+ 身份代碼”。

為了能夠讓貨品順利通行出關，一定要做好新艙單登記，如果艙單未按照要求填報，貨物將被暫扣風險，進而引發大量額外費用（罰金）。（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烘焙店 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 麥世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老師您好，我計畫以本身的烘焙技術至中國大陸發展，並想先以工作室的方式來進行。目前已有當地投資人願意出資，一起合作進行此項目。惟投資人提及希望以中國大陸人身分設立公司，我則已委託持股的方式參與。擔憂會有很多爭議發生。因此想了解以外資設立公司，合資（中國大陸與臺灣）設立公司或是以中國大陸公司（委託持股）之間的利弊，以及該注意事項或是有更好的方式，想跟老師請教。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以您個人出資在中國大陸建立公司，則該公司為外資企業

外資企業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實體，獨立經營，獨立覈算，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在組織形式上，外資企業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實體，具備法人條件的外資企業，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其組織形式一般為有限責任公司，您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不組成法人組織的外資企業，可以採取合伙和個人獨資的形式。

優勢：

- 1、由於是獨資，對於公司享有絕對的管理權，避免經營理念不合而導致公司無法正常運營等問題。同時不需要與其他方分享利潤。
- 2、獲得的利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大陸法律保護。國家保障外資企業的經營自主權。
- 3、有能力正式開展業務，而無須像代表處一樣有諸多限制。

劣勢：

- 1、註冊手續較繁瑣，例如註冊時經營範圍必須明確，業務範圍不得超過公司經營範圍，經營範圍字數在 100 字以內；審批時，需要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與中國大陸夥伴合資建立公司，則企業為中外合資企業。

優勢：

- 1、有利於減少投資金額，降低投資風險。
- 2、適應不同市場需求，既有臺灣方面（投資者）的資源與經驗，也有中國大陸方面（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的資源與人脈，整體渠道更多。

劣勢：

- 1、中外合資企業在每年的工商年檢時還要出具年度會計審計報告，統計局，財政局等各個局的簽字，年檢費用高於內資企業。
- 2、控制權減少，在公司運營方面需要收到其他方干涉。
- 3、對於技術入股的形式、資金入股的金額等有較為繁瑣的規定。

三、以委託代持股的形式成立中國大陸內資公司。

優勢：

- 1、沒有對於外資審核的繁瑣程序。
- 2、可以委託專業的產權交易機構代為持股，由其負責股權管理，減輕日常繁瑣事務。

劣勢：

- 1、由於是委託他人代持股，委託人不能基於委託持股關係向公司主張權利或者對抗第三人。一旦受託人有不能償還的自身債權，則法院和其他機關可依據相關申請依法查封其持股份權，用於償還受託人的債務。

- 2、委託人無法直接參與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本文作者麥世宏現為上海巨集威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宏律師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前往中國大陸開設珍珠奶茶店應如何辦理 工作簽證？

■ 蕭新永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有臺灣與加拿大雙重國籍，想與朋友前往廣東開設珍珠奶茶店，請問：

1. 是以臺灣身分或是加拿大身分前往投資較好？
2. 前往廣東工作簽證問題需要如何辦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關於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是以臺灣身分或是加拿大身分比較好？由於案主要是要到廣東開設珍珠奶茶店，而珍珠奶茶店屬於中國大陸所規範的個體工商戶（簡稱個體戶）。依據 2016 年 1 月 13 日國務院修正施行的《個體工商戶條例》第 27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大陸公民，臺灣地區居民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

另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放寬臺灣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個體工商戶（個體戶）的條件，包括：擴大地域，在原來的 9 個省市增至 26 個省市自治區，其中包含廣東；而開放行業領域，由原來僅有的 2 項增加至 24 項。所以在深圳可以開個體戶。

總之，案主要在廣東地區開設屬於餐飲業項目的珍珠奶茶店，以臺胞身分去投資比較方便。

2. 關於前往廣東辦理工作簽證的問題，假設案主是以臺胞身分進入中國大陸，則依規定要辦理就業證，這也比以外國人身分辦理就業證更簡單。

依據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二條規定，本規定適用於在內地就業的臺、港、澳人員和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臺、港、澳人員的內地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以及其他依法登記的組織。所以臺灣人個體戶要辦理就業證，所需資料如下：

- (1) 個體經營執照（複印件 1 份，驗原件）；
- (2) 健康狀況證明（複印件 1 份，驗原件，由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出具）；
- (3) 個人有效旅行證件（臺灣居民來往中國大陸通行證，複印件 1 份，驗原件）；
- (4) 《臺港澳人員就業花名冊》（相應位置加蓋用人單位公章）、《臺港澳人員就業申請表》（原件一份，相應位置貼照片，加蓋用人單位公章）；
- (5) 就業申請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相片 2 張（要求相片規格為 2 寸）。

總結：這裡所提供的資料是一般的規定，案主可依需要向中國大陸工商當局訊問有關設立珍珠奶茶店的細節；向地方勞動行政部門或其指定辦事機構訊問有關個體戶辦理就業證的細節。（本文作者蕭新永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設廠 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 黃謙閔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1. 由個人或臺灣公司投資中國大陸開立有限公司 / 設立工廠，在中國大陸的權 / 責利弊有何不同？
2. 中國大陸的對臺政策須要以公司名義入資，才享有優惠嗎？
3. 本公司中國大陸設廠，如資本由臺灣公司全出資，但進中國大陸設立公司時用個人名義出面（找一個股東代表出名），這樣操作可以嗎？
4. 是否建議購買廠房，而非租賃廠房？將來若轉手，以個人 / 臺資公司 / 境外公司哪一種最方便？
5. 聽說中國大陸的盈餘會匯不出來？請問是這樣嗎？
6. 開立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如節稅效果已經淡化，還有什麼必須透過境外公司操作的優點？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以臺灣個人或臺灣公司名義至中國大陸投資，其權利義務都一律視為外資企業，並無差異性。
2. 臺端所提“對臺政策”，應為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兩單位發文週知於國務院相關部門，其全稱應為『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但並未有相關實際配套作法與細則。建議仍多觀望、多探詢之。
3. 以臺灣公司出資設廠卻由個人名義持有，此作法於投資架構及公司治理都不甚合法合理，斷不可行。
4. 中國大陸企業於年度終了後，就其完善增值税、企業所得稅等相關稅負後。依其稅法自可將盈餘申請匯回。
5. 運用境外公司至中國大陸投資布局時，可有下列幾點綜合考量：

A. 股權變更時效及費用：

於中國大陸進行股權變更，約需 1-2 個月的工作天及約近萬人民幣的費用。相較於境外公司的股權變更僅需 3-5 個工作天及約美金 500 元的收費，便捷且便宜許多。

B. 建立防火牆機制

當其中國大陸子公司有經營不佳或遇非善意經營糾紛，進而有結束退場規劃，於該子公司註銷程式及相關法律權利義務，皆由該子公司上一層的境外公司股東承擔，如此可避免直接衝擊臺灣母公司。

C. 控股策略調節

因中國大陸子公司經營發展，有意向策略性投資者引資或參與經營。此時可直接參與於境外控股公司，其作法有二：

- (1) 發行境外公司新股：此作法雖不會讓既有股東立即產生資本利得稅負，但須留意自身所持有股數是否仍保有公司主導權。
- (2) 既有股權部分（或全部）轉讓：此作法會產生資本交易利得，依臺灣現行稅法規定，需課徵資本利得稅。（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7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7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7年5月 129.5 (16.0%)	107年1~5月 605.9 (16.3%)	81年~107年5月 16,322.9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81.2 (19.1%)	368.3 (17.7%)	10,566.7	我國海關
自中國大陸進口	48.3 (11.0%)	219.6 (14.0%)	5,756.2	
出(八)超	32.9 (33.5%)	166.7 (22.9%)	4,810.5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7年5月 56 (36.6%)	107年1~5月 218 (1.9%)	80年~107年5月 42,84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7.9 (23.64%)	30.1 (16.9%)	1,773.7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107年5月 348 (30.8%)	107年1~5月 1,522 (11.7%)	截至107年5月 103,801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 (15.7%)	4.6 (-38.0%)	668.8	
兩岸人員往來	—	106年1~12月 587.0 (2.5%)	76年~106年12月 9,928.1	中國大陸「文七和旅遊部」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7年1~5月 110.6 (4.4%)	76年~107年5月 2,727.6	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8.9 (5.0%)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7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2%，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8.5%，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1%。有關兩岸貿易統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估算法，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級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7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8.79%。(歷年累計數含補辦案件)

3.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以107年5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未數)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4)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5)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6)中國大陸「商務部」

(7)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107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7月1日

107年5月底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7月1日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工礦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於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布，共四章 21 條，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從事工業、礦業生產經營活動的土壤環境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環境現狀調查、環境影響評價、污染防治設施的建設和運行管理、污染隱患排查、環境監測和風險評估、污染應急、風險管控和治理與修復等活動，以及相關環境保護監督管理。礦產開採作業區域用地，固體廢物集中貯存、填埋場所用地，不適用本辦法。

二、重點單位：土壤環境污染重點監管單位（以下簡稱重點單位）包括：（一）有色金屬冶煉、石油加工、化工、焦化、電鍍、制革等行業中應當納入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的企業；（二）有色金屬礦采選、石油開採行業規模以上企業；（三）其他根據有關規定納入土壤環境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名錄的企事業單位。

三、有毒有害物質：有毒有害物質，是指下列物質：
1. 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錄的污染物；2. 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的污染物；3.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的危險廢物；4. 國家和地方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管控的污染物；5. 列入優先控制化學品名錄內的物質；6. 其他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有關規定應當納入有毒有害物質管理的物質。

四、監檢措施：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重點單位進行監督檢查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一）進入被檢查單位進行現場核查或者監測；（二）查閱、複製相關檔、記錄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三）要求被檢查單位提交有關情況說明。

● 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頒布，共七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扣除範圍：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 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
- 二、備查資料：企業對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以及留存備查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 三、除外規定：本通知所稱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不包括委託境外個人進行的研發活動。
- 四、適用日期：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財稅〔2015〕119 號檔第二條中「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得加計扣除」的規定同時廢止。

地方性法規

-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自然人稅收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廣東省稅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頒布，共 37 條，同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人檔管理：稅務機關要將自然人納稅人的基礎資訊、收入資訊、財產資訊、投資資訊以及申報納稅資訊等涉稅資訊按納稅人識別號進行歸集，實行自然人納稅人涉稅資訊的一人一檔管理。
 - 二、自行申報：自然人發生應稅行為、取得應稅收入、擁有應稅財產，應依法繳納相關稅費。
 - 三、核定納稅：自然人納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通過核定的方式確認其應納稅額：
(一)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二) 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三) 臨時從事生產、經營的。(四) 其它按照規定應當核定的情形。
 - 四、依法納稅：自然人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應依法自行辦理納稅申報，有應納稅款的，應依法繳納稅款：(一) 年所得 12 萬元以上的；(二) 從中國大陸境內兩處或者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三) 從中國大陸境外取得所得的；(四)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 五、分類管理：自然人納稅人分類以收入和資產為主，兼顧外籍個人、臺港澳人士及特定管理類型。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